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3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及  
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案

契約書(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 月 ○○ 日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3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及**  
**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案**

立約人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住宅地震保險「113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案相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約定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需求說明書(附件一)。
- (二) 廠商保密切結書(附件二)。
- (三) 人員保密切結書(附件三)。
- (四) 履約期程控管表(附件四)。
- (五) 專案管理企劃書(附件五)。
- (六) 資料返還、銷毀、刪除切結書(附件六)。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履約之標的：辦理訓練課程，日期由雙方協商。日期議定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改上課日期時，得經雙方協商更改之。113 年度訓練採實體方式辦理如下：

- (一) 合格評估人員預計訓練人數 900 人：
  - 1. 複訓：北部 9 場次，中部 4 場次，南部 4 場次，預計共 840 人。
  - 2. 新訓：北部 1 場次，東部 1 場次，預計共 60 人。
- (二) 進駐人員預計訓練人數 200 人：
  - 1. 複訓：北部 2 場次，中部 2 場次，南部 1 場次，預計共 80 人。
  - 2. 新訓：東部 1 場次，預計 20 人。

**第三條 履約期限**

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本契約委託費用總計新臺幣〇〇萬元整(含稅)，甲方分二期撥付乙方：

- (一)第一期款：乙方辦理完成訓練人數達 600 人以上，提供相關資料及期中報告，並經甲方驗收後，得請款契約價金總額 50%，計新臺幣〇〇萬元整(含稅)。
- (二)第二期款：乙方完成所有預計訓練人數，提供期末報告等相關資料並經甲方驗收後，得請款契約價金總額 50%，計新臺幣〇〇萬元整(含稅)；並應依第六條增減價金。

#### 第五條 履約責任

- (一)甲乙雙方於進行本契約過程中，應密切配合，並指派主管該課程之專職人員為聯絡人，協調合作事項之進行，以確保本契約如期完成。
- (二)乙方應提供足夠人力，依據履約期程控管表，如期完成需求說明書之指定事項。

##### 1. 課前：

- (1) 依據甲方提供之資料發函通知受訓單位、處理報名作業，追蹤及洽催各公司之報名情形，建立參訓學員資料庫。
- (2) 安排課程講師課程時間、提供課程場地，及印製投影片講義、課程問卷、測驗卷等。

##### 2. 課中：課程開辦與課間管理服務。

##### 3. 課後：

- (1) 製送參訓證明發予學員。
- (2) 將學員之出席狀況及成果(通過或未通過)函知所屬公司。
- (3) 依甲方需求說明書，提供受訓合格學員之基本資料與照片予甲方。

##### 4. 其他項目：

- (1) 期中及期末，提供各期、各家公司之參訓統計，各期參訓學員資料明細資料之電子檔、通過合格評估人員考試之參訓者之識別證照片電子檔及各期上課照片電

子檔、問卷調查結果與結案報告予甲方，以作為期中審查、期末驗收及日後開課之參考。

- (2) 甲方負擔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乙方負責投影片講義、測驗卷、課程問卷印製費、參訓證明、場地費、便當費、文具用品等詳需求說明書。

#### 第六條 人數增減處理暨違約罰則

- (一) 倘實際完訓人數，未達預計總訓練人數(合格評估人員及進駐人員之預計訓練人數合計)，每減少 1 人，甲方得減付新臺幣〇〇〇元(含稅)。
- (二) 倘實際完訓人數，超過預計總訓練人數(合格評估人員及進駐人員之預計訓練人數合計)，每增加 1 人，甲方得增付新臺幣〇〇〇元(含稅)。增付人數以 40 人為限。
- (三)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應依照第一條之委託內容執行本案，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第二條之履約標的，甲方除按本條(一)減付人數費用外，並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 以上之逾期如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本契約第四條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甲方得自應付契約價金中扣抵違約金。

####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契約簽訂後二周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整。乙方於完成本契約所有相關約定後，甲方應於本案結案驗收後無息返還乙方。

####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乙方自甲方所取得之教材及其他書面資料，僅供參加學員使用，乙方不得從事其他用途或提供其他學員參考及使用。乙方應按學員人數備置，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影印複製或公開散佈。甲方亦應確保提供之教材及其他書面資料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
- 任一方違反前項規定致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時，應自負法律責任，他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 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其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對乙方作業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1. 乙方須配合甲方於辦理第三方驗證稽核及內部稽核時，提供稽核所需資料及派員現場協助受稽。甲方亦得對廠商內部涉及本案人員、設施與作業管理程序等，進行不定期資安稽核作業。
  2. 如有發現違反本機關資安相關規定之事實者，甲方得依相關法令對乙方提出賠償要求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合約結束時，乙方應將相關資料留存於儲存媒體(例如：光碟或隨身碟)返還甲方，並簽訂資料返還、銷毀、刪除切結書。

### 第九條 保密條款

- (一) 乙方對本契約各項文件內容及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任何載明「秘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樣資料、文件或資訊均屬機密，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但為履行本契約所必要者並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經甲方依本款同意揭露予第三人時，乙方應擔保該第三人不得再行揭露予其他任何人；第三人如有違反，乙方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 (二) 乙方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期滿或終止而解除，惟對甲方已事前提示解密或已對外揭示之部分，則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契約範圍及變更

- (一) 本契約所附各式文件皆為本契約一部份，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 (二)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履約標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需變更之相關文件，上述變更內容，均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並以書面修改內容為準。
- (三) 本契約在未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修改前，甲乙雙方均應依原訂契約履行其責任。
- (四) 本契約未列入之項目及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

施做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做，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第十一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一) 本契約存續期間，雙方應秉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不得無故終止或不履行契約。除有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經訂定期限督促改正未果外，無端終止或不履行契約之一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若因一方違約或未能履行本契約條款時，經他方限期改善仍不為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之一部分或全部。

#### 第十二條 履約爭議與訴訟

- (一) 雙方同意秉持最大誠意，以協商方式為主，解決雙方之相關疑義事項。如發生爭議或意見歧異，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相關規定提付仲裁。
- (二) 如本契約有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之爭議時，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本契約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解釋之。

#### 第十三條 契約收執

本契約書正本及附件乙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簽署人：總經理 張嘉麟

統 編：14533506

地 址：臺北市濟南路二段39號5樓

電 話：(02)2396-3000

乙 方：○○○○○○○○○○○○○○○○○○

簽署人：

統 編：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 月 ○○ 日